

股票代碼：7872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Stek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6號R(14)樓會議室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4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1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55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67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71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3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 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 366 號 R(14)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業經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擬以現金發放。

2.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稅前淨利(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95,638,000
員工酬勞:提列比率 10%(註)	(9,564,000)
董事酬勞:提列比率 1%(註)	(957,000)
提列後稅前淨利	85,117,000

註:係依提列比率取至仟元整數估列。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2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檢附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四(第 24-41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52,613,731 元。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如下：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681,782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67,702,1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770,217)
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52,613,731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5元)	(4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7,613,731

附註：

- 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2 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擇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申報生效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相關文字修訂，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2-45 頁)及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55-66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相關文字修訂，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6-48 頁)及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67-70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相關文字修訂，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9-50 頁)及修訂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71-74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本公司114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877,672仟元，與上(113)年度721,172仟元相較，增加156,500仟元；114年合併稅後淨利67,702仟元，與上(113)年度41,840仟元相較，增加25,862仟元，114年每股稅後盈餘2.26元，上(113)年度每股稅後盈餘1.39元，相關營運成果及計畫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877,672仟元，與上(113)年度721,172仟元相較，增加156,500仟元；114年合併稅後淨利67,702仟元，與上(113)年度41,840仟元相較，增加25,862仟元，114年每股稅後盈餘2.26元，上(113)年度每股稅後盈餘1.39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作114年財務預測。惟依據內部管理之預算，114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877,672仟元，達成114年度預算目標之116.9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年	113年
	資產報酬率(%)	9.49	6.33
	權益報酬率(%)	11.84	7.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41	17.61
	純益率(%)	7.71	5.8
	每股盈餘(元)	2.26	1.39

二、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主要方針：除了持續提供客戶創新及完整之電源管理方案與服務之外積極導入新產品進入現有客戶的供應鏈，成為客戶可靠的夥伴。
2. 產品及技術面：因應碳排放量的降低，開發高效率且具成本效益之產品，達到節能省電的要求。
針對AI發展趨勢，除了開發多相數BUCK控制IC及智能MOS及高效率高功率密度之POL DC-DC轉換器；也布局伺服器上不可或缺之E-Fuse方案，提供本土系統廠更多選擇與更具性價比的產品。
針對次世代伺服器(數據中心),持續開發小型化，高功率密度之模組。
3. 管理面：強化客戶關係，掌握更多的市場變化並積極導入備援代工廠提供客戶更彈性的產能與交期以擴大營收，達到供應鏈之內各廠商穩定業績成長的目標。
4. 銷售及服務面：穩定擴大既有在PC市場上產品銷售的同時，朝AI、電池模組、高整合性小體積且具高散熱性之模組及高效率的電源方案市場開發及佈局。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主要銷售產品：脈波調變穩壓器(PWM Controller/Converter Regulator)、線性穩壓IC(LDO)及限流開關(Power switch)、電池模組等。
2. 主要銷售市場對象：伺服器、顯示卡、遊戲機、車用車充市場、主機板、筆記型電腦等泛PC產品及其週邊電源裝置相關產業等為主。
3. 由於本公司並未編製114年財務預測，故無114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配合客戶應用面如迅速成長之伺服器市場上需求，結合IC及MosFET設計整合，提供全面性的高效率電源解決方案。並持續研發先進製程技術，開發新產品，並降低產品成本。
2. 開發小型化，高功率密度之功率模組，期待能導入客戶新世代產品設計。
3. 開發差異化產品採不同產銷策略，以符合不同市場、區域及應用面客戶之需求。
4. 與主要上游原材料、晶圓廠及封測廠策略合作，以確保產能供應及品質穩定，並且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發展策略：

1. 在類比IC及功率模組上，將持續擴大並強化現有產品規格及應用。
在顯示卡推廣上，開發多相數BUCK控制IC及智能MOS，高散熱高密度之POL Converter，提供顯示卡完整電源解決方案。
在功率模組上，開發小型化,高功率密度之功率模組，以符合行動市場輕、薄、體積小之需求。
2. 與供應商(晶圓廠及封裝廠)透過策略夥伴之分工及合作開發新製程，並進行產品整合與新技術應用於新產品之開發。
3. 對於下游客戶，提供完整應用面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完整的電源管理方案，以朝整合功率元件產品及整合服務之IC設計公司發展。

(二)受到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市場面：往年疫情影響客戶端的假性需求造成供應鏈失序，以至於業績迅速下滑，庫存上升之問題已經過市場慢慢去化後回復正常水位。
2. 外部環境：終端客戶需求回穩，庫存水位健康，本公司也趁勢將供應商合作計調整，讓公司產品的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3. 競爭抗衡：持續讓上游策略合作夥伴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使本公司能夠保有市場占有率並因較低的生產成本，進而提升產品利潤。
4. 法規面：現階段並無對公司營運面造成衝擊之因素及可能因素存在。以本公司所擬訂之經營方針，便能快速掌握並反應市場及產品應用脈動，營運上多年來已深獲許多長期支持與肯定之客戶與市場正面評價。

最後，謹祝福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秦誼 周秦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防止利益衝突

2.1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2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3.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3 本公司董事除兼任員工身分外，不另支付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退休金、特支費、各種津貼等。

4.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本公司業務資訊或客戶資料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亦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6.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7.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8.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檢具足夠事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並對於呈報人之姓名及檢舉內容將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相關違法資料。

9.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10.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11.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12. 施行

12.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2.2 本辦法生效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誠信經營守則」

1. 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 1.2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 2.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2.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或其他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 防範方案

- 6.1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6.2 前項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7. 防範方案之範圍

- 7.1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7.2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7.2.1 行賄及收賄。

7.2.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7.2.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7.2.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7.2.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7.2.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2.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8. 承諾與執行

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8.2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8.3 本公司針對前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9.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9.1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9.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9.3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3.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5.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6.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7.組織與責任

17.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17.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7.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17.2.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7.2.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17.2.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17.2.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17.2.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8.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9.利益迴避

19.1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19.2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19.3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0.會計與內部控制

20.1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0.2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20.3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1.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6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20.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0.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20.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20.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20.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20.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20.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20.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2.教育訓練及考核

- 22.1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22.2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22.3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3.檢舉制度

23.1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23.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3.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23.1.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23.1.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23.1.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23.1.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23.2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24.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5.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26.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7.實施

27.1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7.2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27.3本守則生效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1.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 適用對象

- 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2.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不誠信行為

- 3.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3.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5.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5.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5.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5.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5.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6.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6.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6.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6.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6.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6.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6.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6.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7.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7.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7.1.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7.1.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7.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7.2.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7.2.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7.2.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7.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8.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8.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8.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8.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9.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發送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10.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所訂捐贈之規定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10.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10.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10.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10.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11. 利益迴避

1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11.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1.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11.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2.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12.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12.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3.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4.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4.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14.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重大情事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5.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15.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5.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6.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 16.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16.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7.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 17.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17.2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7.2.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17.2.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17.2.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17.2.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17.2.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17.2.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17.2.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8.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9.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0.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適當地於契約中訂定誠信經營條款。

21.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21.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21.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檢舉信箱或檢舉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1.3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21.3.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1.3.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21.3.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21.4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21.5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21.5.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21.5.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21.5.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21.5.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21.5.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21.5.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2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3.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23.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23.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23.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23.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4.實施

- 24.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24.2 本公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24.3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生效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187 號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營各種積體電路及其模組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重要銷貨客戶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佔比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重要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認列之內部控制，並執行內部控制之測試。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基本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取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5.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6.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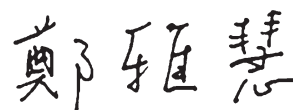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登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9,643	48	\$	372,350	5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00,000	14		1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041	7		66,66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645	-		4,177	1
130X	存貨	六(四)		159,801	22		173,048	25
1410	預付款項			1,640	-		5,0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4,770</u>	<u>91</u>		<u>631,326</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2,670	6		42,19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438	1		9,64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二)		971	-		4,620	1
1780	無形資產			156	-		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981	2		13,73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	-		2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419</u>	<u>9</u>		<u>70,723</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	<u>733,189</u>	<u>100</u>	\$	<u>702,049</u>	<u>100</u>

(續次頁)

登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	1	\$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213	-		4	-
2170	應付帳款			56,091	8		83,99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1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1,070	6		33,00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394	-		2,9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5,800	2		3,0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1,244	-		3,9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5,614	1		4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3,640</u>	<u>18</u>		<u>137,372</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568	1		10,6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	-		9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68</u>	<u>1</u>		<u>11,60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2,208</u>	<u>19</u>		<u>148,973</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0,000	41		300,00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1,127	4		26,94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384	36		224,902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0	-		267	-
3XXX	權益總計			<u>590,981</u>	<u>81</u>		<u>553,076</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3,189</u>	<u>100</u>	\$	<u>702,0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源銘



經理人：王源銘



會計主管：林明慧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877,672	100	\$ 721,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二)	(681,170)	(77)	(574,467)	(80)		
5900 營業毛利		196,502	23	146,705	20		
營業費用	六(十八)、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7,318)	(2)	(12,247)	(2)		
6200 管理費用		(26,068)	(3)	(22,7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545)	(7)	(86,490)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47	-	(1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284)	(12)	(121,698)	(17)		
6900 營業利益		91,218	11	25,00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9,281	1	4,92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	-	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5,333)	(2)	21,48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及七(二)	(269)	-	(3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0	-	1,6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1)	(1)	27,724	4		
7900 稅前淨利		85,117	10	52,73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7,415)	(2)	(10,891)	(1)		
8200 本期淨利		\$ 67,702	8	\$ 41,840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4	-	\$ 1,5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1)	-	(3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3	-	1,2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3	-	\$ 1,2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905	8	\$ 43,071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2.26		\$ 1.3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2.24		\$ 1.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源銘



經理人：王源銘



會計主管：林明慧





登豐微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其他	機	購				換
113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26,581	\$ 523	\$ 183,865	\$ 964	\$ 510,005								
本期淨利			-	-	-	41,840	-	41,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1	1,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840	1,231	43,07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362	-	(36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41	(441)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6,943	\$ 964	\$ 224,902	\$ 267	\$ 553,076								
114																
114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26,943	\$ 964	\$ 224,902	\$ 267	\$ 553,076								
本期淨利			-	-	-	67,702	-	67,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	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702	203	69,905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4,184	-	(4,18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964	964	-	-								
現金股利			-	-	-	(30,000)	-	(30,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31,127	\$ -	\$ 259,384	\$ 470	\$ 590,9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源銘



經理人：王源銘



會計主管：林明慧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117	\$ 52,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0,603	12,03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71	1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47)	17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9,281)	(4,92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69	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0)	(1,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7,275	(40,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41
其他應收款		532	(2,612)
存貨		13,247	(11,668)
預付款項		3,442	1,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9	4
應付帳款	(27,908)	21,9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	(545)
其他應付款		6,776	6,0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43	(273)
其他流動負債		5,195	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437	33,585
收取之利息		9,281	4,925
支付之利息	(269)	(351)
支付之所得稅	(6,977)	(5,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472	32,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461)	(6,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461)	(6,9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10,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3,718)	(3,6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18)	(3,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707)	22,2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350	350,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643	\$ 372,3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源銘



經理人：王源銘



會計主管：林明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188 號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登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登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登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登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登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登豐集團主營積體電路及其模組等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重要銷貨客戶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佔比重大，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重要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認列之內部控制，並執行內部控制之測試。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基本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取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5.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6.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

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登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登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登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登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登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登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登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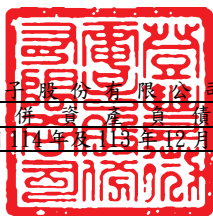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8,060	53	\$	409,710	5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00,000	14		1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041	7		66,66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832	-		4,917	1
130X	存貨	六(四)		159,801	22		173,048	25
1410	預付款項			1,640	-		5,0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3,374	96		669,426	9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2,114	2		11,63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二)		2,822	-		4,620	1
1780	無形資產			160	-		3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4,391	2		13,73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	-		2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	-		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32	4		30,554	4
1XXX	資產總計		\$	733,106	100	\$	699,980	100

(續次頁)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000	1	\$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213	-		4	-
2170	應付帳款			56,091	8		83,99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1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42,277	6		33,89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798	2		3,0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2,169	-		3,9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5,614	1		4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2,376</u>	<u>18</u>		<u>135,30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9,031	1		10,6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718	-		9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49</u>	<u>1</u>		<u>11,60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2,125</u>	<u>19</u>		<u>146,904</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00,000	41		300,00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31,127	4		26,94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384	36		224,902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0	-		267	-
3XXX	權益總計			<u>590,981</u>	<u>81</u>		<u>553,076</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3,106</u>	<u>100</u>	\$	<u>699,9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源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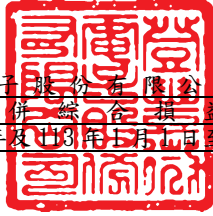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源銘



會計主管：林明慧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二)	\$ 877,672	100	\$ 721,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二)	(683,257)	(78)	(575,988)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4,415	22	145,184	20		
營業費用	六(十七)、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7,318)	(2)	(12,247)	(2)		
6200 管理費用		(33,178)	(3)	(28,7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41)	(6)	(77,82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47	-	(1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990)	(11)	(118,991)	(17)		
6900 營業利益		92,425	11	26,1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307	1	5,02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8	-	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6,186)	(2)	21,88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及七(二)	(339)	-	(3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00)	(1)	26,648	4		
7900 稅前淨利		85,225	10	52,84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7,523)	(2)	(11,001)	(1)		
8200 本期淨利		\$ 67,702	8	\$ 41,840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4	-	\$ 1,5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1)	-	(3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3	-	1,2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3	-	\$ 1,2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905	8	\$ 43,071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702	8	\$ 41,840	6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67,905	8	\$ 43,07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2.26		\$ 1.3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2.24		\$ 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源銘



經理人：王源銘



會計主管：林明慧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		公司盈		業主之		其他權		權益
	股本	盈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 300,000	\$ 26,581	\$ 523	\$ 183,865	\$ 964	\$ 510,005			
本期淨利	-	-	-	41,840	-	41,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1	1,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1	1,23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362	-	(36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41	(441)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26,943	\$ 964	\$ 224,902	\$ 267	\$ 553,076			
114									
	\$ 300,000	\$ 26,943	\$ 964	\$ 224,902	\$ 267	\$ 553,076			
本期淨利	-	-	-	67,702	-	67,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	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	20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184	-	(4,18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964)	964	-	-			
現金股利	-	-	-	(30,000)	-	(30,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31,127	\$ -	\$ 259,384	\$ 470	\$ 590,9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源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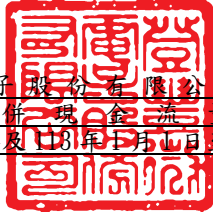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源銘



會計主管：林明慧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225	\$ 52,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1,875	12,68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75	17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47)	17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307)	(5,023)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39	3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7,275	(40,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41
其他應收款		1,085	(2,949)
存貨		13,247	(11,668)
預付款項		3,442	1,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9	4
應付帳款	(27,908)	21,9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	(545)
其他應付款		7,101	5,255
其他流動負債		5,195	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532	35,009
收取之利息		9,307	5,023
支付之利息	(339)	(351)
支付之所得稅	(7,034)	(8,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466	31,5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6,549)	(6,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561)	(6,9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10,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4,851)	(3,6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51)	(3,6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6	1,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650)	22,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710	387,3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060	\$ 409,7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源銘



經理人：王源銘



會計主管：林明慧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承認</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略)。</p> <p>五、依第二款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p>	<p>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略)。</p> <p>五、<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二款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p>

<p>本公司與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承認、股東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p>
<p>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u>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本條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u>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p>	<p>1.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本條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p>

<p>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略)。 <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本條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u>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本條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程序辦理，無須另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十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本公司均須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程序辦理，無須另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十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本公司均須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u>(本條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u></p>	<p>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本條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一條 其他事項 (略)。 二、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 其他事項 (略)。 二、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p>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是否超限和對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如有違反本程序或法令規定之情事，依據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是否超限和對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如有違反本程序或法令規定之情事，依據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p>
<p>第九條：變相資金融通：</p> <p>一、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除能舉證本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p> <p>二、本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項規範辦理。</p> <p>三、前二項本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p>	<p>第九條：變相資金融通：</p> <p>一、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除能舉證本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p> <p>二、本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項規範辦理。</p> <p>三、前二項本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p>

<p>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p> <p>四、本公司因依本條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p>	<p>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p> <p>四、本公司因依本條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送<u>審計委員會</u>。</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新增第三項。</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p>	<p>1.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p> <p>2.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p>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u>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u></p>	<p>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p>	
---	--	--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及審查辦理程序(略)。</p> <p>九、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對於該背書保證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背書保證及審查辦理程序(略)。</p> <p>九、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對於該背書保證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或法令規定之情事，依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視情節輕重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有造成公司損失，從嚴追償相關人員責任。</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或法令規定之情事，依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視情節輕重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有造成公司損失，從嚴追償相關人員責任。</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p>

<p>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u>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p> <p>2. 新增訂定及修訂日期。</p>

【附錄一】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EN SOLU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另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需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15%，計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股務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或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5-9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就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且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息及紅利全部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或股息。分派股東紅利或股息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源銘



【附錄二】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

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三)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 (四)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五)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或其他相關單位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之一

第七、八、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仟萬元範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依第二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承認、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第十四條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二) 經營避險策略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以選定之金融商品及特定之銀行操作為主。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財務主管。
2. 確認及交割人員：由財務主管以外之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
3.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4. 衡量及評估人員：會計人員。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財務單位應定期提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分析予財務最高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五) 契約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六) 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如下：

層級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三百萬(含)以上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以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

承作之金融產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

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 作業風險

1. 交易之執行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款第(一)、第五(二)及第五(三)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董事會之監管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五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

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一）及第（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3款、第4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定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程序辦理，無須另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十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論金額大小，本公司均須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九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二、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三、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附錄三】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限。

二、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不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總額以不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及定期追蹤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保全：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款人所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除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外，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前目之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抵押或擔保品應不定期盤點並由非負責資金貸與他人之人員保管。
-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三項限制。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二、資金貸與利率：係參酌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之放款利率標準訂定，並得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金

額是否超限和對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如有違反本程序或法令規定之情事，依據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九條：變相資金融通：

- 一、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除能舉證本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 二、本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項規範辦理。
- 三、前二項本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
- 四、本公司因依本條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四】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對關係企業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非關係企業之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合併報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

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決行，但單筆背書保證金額大於新臺幣兩仟萬元者，需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及審查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審查項目包括：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五)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於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定額度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適當保管。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改善計劃。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之抵押或擔保品應由非負責背書保證作業之人員保管，並不定期盤點及與備忘錄核對；若有差異應即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處理，且上述結果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八、定期追蹤若發現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營業情形及償債能力顯示有問題、抵押或擔保品價值已減損時，應擬訂因應措施交權責主管核准。
- 九、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對於該背書保證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

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或法令規定之情事，依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視情節輕重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有造成公司損失，從嚴追償相關人員責任。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時，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以對方提供之抵押（擔保）品，依法予以處置，賠償本公司損失。
- 二、若有不足，視當時對公司有利之法律條件，提請民事訴訟求償。
- 三、若無法追究對方責任時，報請董事會承認該損失。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五】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5.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7.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0.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1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3.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 二十三 條：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規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3.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4.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錄六】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股數(12%)為 3,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4.18)止，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王源銘	735,384	2.45
董 事	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惠強	4,382,529	14.61
董 事	金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暉	4,161,514	13.87
獨立董事	周秦誼	0	0.00
獨立董事	賴淑子	0	0.00
獨立董事	鄧玲娟	0	0.00
獨立董事	陳景然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279,427	30.93

MEMO

